#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路面(广州环城高速桥底至橡胶农场段)修复整治工程

工　程　地　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

合　同　编　号：2026-SLSK-DL2611

发　　包　　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5 月 16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

承包人：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路面(广州环城高速桥底至橡胶农场段)修复整治工程的设计工作，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承包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承包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现行有关工程设计规范。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及设计内容**

项目名称：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路面(广州环城高速桥底至橡胶农场段)修复整治工程，

设计阶段：工程设计及后续服务。

设计规模及内容：工程主要内容包括：在泌联围桩号 7+101-8+024

段拆除现有堤顶砼路面后，新建堤顶 8m 宽沥青路面长约 1047m，并拟建道路配套排水设施及接线检查井、埋设管线等。

## 第五条 双方交付资料及时间

5.1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份数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相关前期资料 | 1 | 合同签订 5 日内 |

5.2 承包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及时间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
| 1 | 概算书和施工图 | 5 | 合同签订且发包人提供基础资料后 30 天内 |

## 第六条 费用

6.1 工程设计费参考国家计委、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计价格[2002]10 号文)中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标准》）计算并下浮 20%；即本工程暂定设计费为：人民币（小写）173172.18 元；（大写）壹拾柒万叁仟壹佰柒拾贰元壹角捌分（见附件 1）。

6.2 本工程最终设计费计费公式：设计收费基价（按《标准》以预算编制价采用直插法计算)*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1-下浮率）。本工程最终费用按工程预算编制造价计算，下浮率 20%。具体费用按双方签证确认书确定。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的收费项目及计算公式外，甲方因新增需求、变更服务标准、重新设计等，要求产生的额外工作，乙方有权根据标准另行收取费用；具体费用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约定。

##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根据双方约定，设计费支付进度按下表执行：

| 支付期 | 费用 | 付费时间 |
| --- | --- | --- |
| 第一次支付 |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价的 40% | 所有成果资料交付后 30 日内 |
| 第二次支付 |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80% | 工程建安费预算价经财政部门审定后 30 天内 |
| 第三次支付 |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 100% | 工程完工验收后 30 日内 |

上述付费时间是指发包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财政下拨款项的时间。

7.2 双方可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 5.1 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包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承包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承包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承包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承包人设计返工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书面同意，承包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期内，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承包人未开始设

计工作的，发包人无须支付设计费用；已开始设计工作但未出具设计成果的，发包人应根据承包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友好协商，按合同比例支付。

8.2 承包人责任

8.2.1 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 5.2 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水利行业规定。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因设计人设计成果质量差，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在施工阶段变更、调整施工方案的，或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协商，最多与合同设计费金额相等。

8.2.5 由于承包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 0.2%。延误超所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除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外，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

8.2.6 在合同期内，承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按合同总价 20%支付违约金予发包人。

8.2.7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及时派设计代表到工地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

参加工程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承包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商定。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9.2 承包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为止。

9.3 设计文件选用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但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或供货商。

9.4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承包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9.5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9.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叁 份，承包人 壹 份。

9.8 本合同生效后，有规定要求的，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9.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

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9.11 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下无正文）

甲方：佛山市南海区大沥镇源生水处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经办人：

证明人：

乙方：佛山市南海南源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陈德汉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简平路1号天安南海数码新城1栋305-308室

邮政编码：528200

电话：0757-86236506

传真：0757-86226605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南海海欣支行

银行账号：44501301040003812

纳税人识别号：914406057545397824

附件 1：

# 大沥镇泌联围沙溪段路面(广州环城高速桥底至橡胶农场段)修复整治工程

## 设计费计算过程

根据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测设计收费标准》(简称《标准》)的有关规定计算。

1、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按《标准》1.0.8 条取，经过批准的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中的建设安装工程费、设备与工器具购置费和联合试运转费之和。

设计收费计费额=672.015453 万元

2、工程设计收费基价按《标准》1.0.7 条取，工程设计收费基价在《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附表一）中查找确定。计费额处于两个数值区间的，采用直线内插法确定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本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为 672.015453 万元，查《标准》附表一，计费额在 500 万元与 1000 万元之间，对应的收费基价在 20.9 万元与 38.8 万元之间。采用直线内插法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20.9+(38.8-20.9)÷(1000-500)×(672.015453-500)=27.058153 万元

3、工程设计收费调整系数按《标准》1.0.9 条取。

3.1 专业调整系数在《工程设计收费专业调整系数表》（附表二）中查找确定。查附表二，本工程属“其他水利工程”，专业调整系数为 0.8。

3.2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在相应章节的《工程复杂程度表》中查找确定。查表 5.3-2《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本工程属“较复杂（Ⅱ级）”，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

3.3 附加调整系数分别列于总则和有关章节中。查总则及表 5.3-2《其他水利工程复杂程度表》注，本工程附加调整系数不作调整。

3.4、基本设计收费按《标准》1.0.3 条第 3 小项计算，基本设计收费=设计收费基价×专业调整系数×复杂程度调整系数×附加调整系数

=27.058153×0.8×1=21.646523 万元

4、无其他设计收费。

5、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按《标准》1.0.3 条第 2 小项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基本设计收费+其他设计收费

=21.646523+0=21.646523 万元

6、工程设计收费按《标准》1.0.3 条第 1 小项计算。工程设计收费=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1±浮动幅度值)

=21.646523×(1-20%)=17.317218 万元